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淑治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蕭定永

蕭淑華

蕭淑招

蕭淑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5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6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李彥廷